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发通〔2020〕50号

司法部关于延长第一至五批中国委托公证人 (香港) 委托期限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第一至五批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的委托期限将于2020年5月21日届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委托公证人无法在学分期届满前获得足够学分申请连续委托。经研究决定，将第一至五批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的委托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24日。现将第一至五批委托公证人的名单印发给你们，请立即转发(送)所属各司法局(处)、公证处及政府有关部门。

附件：第一至五批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名单



2020年5月11日

第一至五批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名单

阮北耀	温嘉旋	姚宝诚	陈启球	莫玄炽	张宝强	黄志明
林汉武	方 和	容正达	陈锦程	康宝驹	张德民	蒋瑞福
梁爱诗	卢伟强	简松年	陈文汉	唐楚彦	李宇祥	谢鹏元
邓尔邦	卢润森	俞仲安	陈洪基	娄瑞馨	李全德	谢灿华
黎锦文	刘铁汉	黄英豪	陈乐宜	黄萃群	李汉生	蔡克刚
区玉麟	纪华士	黄家镛	陈远翔	梁家驹	萧智林	司徒显亮
叶天养	庄月霓	方成生	杜伟强	蒋尚义	萧咏仪	郭立成
叶健民	关惠明	方燕翔	杜景仁	赖发强	何君柱	翁宗荣
刘汉铨	关颖琴	马兆林	吴少溥	简家骢	苏洁儿	黄德华
吕冯美仪	阎尚文	马绍岳	张有洪	谭德兴	陈耀庄	(141 人)
吴少鹏	李志华	廖依敏	黄张敬瑜	薛建平	林文彬	
李孟华	陈世强	刘健仪	苏合成	方浩然	周慧兰	
李钜林	陈钧洪	刘淑棻	苏福祯	王凤仪	罗慧琦	
罗荣生	陈韵云	吉盈熙	杨麟振	王桂壘	郑慕智	
周佩芳	陈志雄	伍振豪	杨元彬	马清楠	范伟廉	
周淑娴	陈清霞	冯礼贤	杨洪钧	邓卓恩	胡国贤	
钟沛林	吴 斌	朱嘉桢	林沛然	邓兆驹	袁庆文	
高主赐	吴国荣	朱锦强	林国昌	朱国熙	钟伟雄	
张懿玲	邵信发	李伟民	周君倩	刘大潜	洪珀姿	
梁肇汉	林彦明	李凤翔	周炳朝	刘伟楦	郭匡义	
曾宇佐	张妙嫦	陈鸿远	金义威	刘淑华	梁锦明	
傅德桢	骆健华	陈仲涛	董光显	庄重庆	徐伯鸣	

抄送：部领导，办公厅、法律服务局、律师局、部港澳办，中国公协、香港公司。

司法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2日印发

